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買方)及賣方(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收購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之託管安排及倘若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定義見通函)而須進行之出售(統稱為「託管安排」))；
- (b) 待完成收購事項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

* 僅供識別

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69,230,7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各為「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託管安排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任何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情及進行一切行動，以及批核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正、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有關文件之任何修正、修訂或豁免或任何並非與收購協議所規定條款有基礎性分別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唯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迪康先生及梁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